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4月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4月16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国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对公司2012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对该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在公司经营过程中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并防范经营风险。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公司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多年来,执业经验较为丰富,专业服务能力较强,审计人员勤勉尽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提供电镀加工服务系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4月18日